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15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

被告 王雲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伍佰玖拾捌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伍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間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萬泰銀行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原告）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

01 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交易紀錄一覽及帳務資料等
02 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3 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
04 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
05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8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09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0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陳怡安

19 計 算 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880元	
22 合 計	1880元	

23 附表：

24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6萬3327元	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5